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中消小字第1號

原　　告　張偉俊
被　　告　廖光盛
被　　告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揣
訴訟代理人　唐孝柏
　　李新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三時十五分在本院第三十三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茲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未經調查之新證據，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月14日下午3時15分在本院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錢　燕